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专项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XYZH/2025BJAG1B015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内蒙一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内蒙一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内蒙一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内蒙一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内蒙一机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梁建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15元/股,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995.00元(以下简称“201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0,290,33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2015年,公司将“重裁、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09,661.82元调整为499,5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209,661.82元。该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验收,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55,979,661.00元(含税),未付金15,121,082.6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91,353,086.59元(含项目验收后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3,520,339.00元),本年支付项目应付款2,362,726.67元,剩余未付金8,356,575.23元,资金余额10,290,745.84元(为项目应付款及利息收入)

(二)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26,770,027.96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



付对价),本年项目投入279,884,570.59元,资金余额400,287,886.8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除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于2025年2月在招商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7273110182600050919	10,290,745.84	协定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10,290,745.84	

2、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650000000577148	126,316,136.25	协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1024	45,403,481.81	协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55904002310102	11,867,344.88	协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250188000068228	66,700,923.89	协定
合计		250,287,886.83	

(二)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利用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项目的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建安工程质量和项目档案等已于前期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地方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91,353,086.59元(含项目验收后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3,520,339.00元),本年支付项目应付款2,362,726.67元,资金余额10,290,745.84元(为项目应付款及利息收入)。

详见附表1“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26,770,027.96元(含879,822,290.8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74,997,461.69元),本年投入279,884,570.59元(含补充流动资金)。

5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6,686,955.84元;未开工项目1项,为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完成项目验收2项,为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已开工项目2项,为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970,477.80元,已于2017年4月完成验收,结余资金5,629,522.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63,51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359,400,000元,自筹资金4,110,000元,建设周期为2016年12月—2024年6月,2024年6月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的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建安工程质量和项目档案等已于前期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由相关领域内的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资金58,560,232.2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总投资304,949,767.74元(含税)(其中募集资金290,955,001.01元,自筹资金4,110,000.00元),剩余未付金13,994,766.73元(募集资金9,884,766.73元,自筹资金4,11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11,867,344.88元(含项目应付款及利息收入)。

3.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20,000,000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建设周期为2016年12月—2025年6月,已使用募集资金275,003,857.71元。建设期内,为保障股东权益,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结合内外贸装备市场变化形势,在建设周期内不同时段,分批启动了车辆整机呈交、涂装厂房及生产线建设、机器人等离子坡口切割机、轮毂自动生产单元、行动支架加工单元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并统筹近年来装备生产任务,分期开展了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4.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4,82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43,370,000 元,自筹资金 61,450,000 元,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757,619.32 元。2025 年 4 月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的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建安工程质量和项目档案等已于前期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由相关领域内的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77,000,000.00 元,自筹资金 73,000,000 元,建设周期 2016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启动,由于近年来受国家经济及外部环境的影响,4×4 战术车产品市场一直未扩容,现有生产能力已足够满足生产任务。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审慎开展投资,未启动项目建设。

详见附表 2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1,397.05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97.05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97.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16年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	受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收益率	到期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3-6-26	2024-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0%	645,127.94	是	0.00
2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3-6-26	2024-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0%	645,127.94	是	0.00
3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3-9-27	2024-3-1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50%	536,314.29	是	0.00
4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1-27	2024-4-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5%	193,150.69	是	0.00
5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8,000.00	2023-11-27	2024-4-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5%	1,738,356.16	是	0.00
6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3-11-27	2024-4-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5%	482,876.72	是	0.00
7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2023-12-8	2024-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80%	86,844.15	是	0.00
8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2023-12-8	2024-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80%	21,711.04	是	0.00
9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9,000.00	2024-1-12	2024-3-1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0%	350,788.31	是	0.00
10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12	2024-3-1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0%	38,976.48	是	0.00
11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12	2024-3-1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0%	194,882.40	是	0.00
12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2024-3-21	2024-4-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25%	15,701.74	是	0.00
13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2024-3-21	2024-4-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25%	62,806.92	是	0.00
14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5-21	2024-8-2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05%	243,732.24	是	0.00
15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	2024-6-27	2024-7-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30%	12,483.85	是	0.00
16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7-11	2025-1-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00%		是	10,00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受托人	受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收益率	到期实际收益 (人民币元)	是否经过 法定程序	未到期理财产 品金额(人民 币万元)
17	中信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5-23	2024-11-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10%	474,928.92	是	0.00
18	中信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2024-7-11	2024-10-1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00%	188,162.32	是	0.00
19	中信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2024-7-11	2024-10-1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00%	47,040.58	是	0.00
20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3-11-22	2024-4-1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70%	1,032,825.02	是	0.00
21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3-9-27	2024-4-1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50%	659,085.04	是	0.00
22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5-23	2024-11-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10%	976,996.64	是	0.00
23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5-23	2024-11-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10%	488,498.32	是	0.00
24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13	2025-4-2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1.95%		是	5,000.00
合计			128,000.00						9,136,417.71		15,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节余5,629,522.20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验收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056,274.87元(含利息收入27,535,935.87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并将节余资金129,597,792.60元(含利息收入71,037,560.34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2、2018年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231,000,000.00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154,400,000.00元,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385,400,000.00元。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3、2018年公司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80,000,000.00元增加至420,000,000.00元,增加140,000,000.00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14,000,000.00元增加至359,400,000.00元,增加245,400,000.00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385,400,000.00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and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足的4,110,000.00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4、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和2019年5月22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2018年12月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将“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将“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

5、2019年8月23日,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3年至2022年6月。

6、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2021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7、2021年12月2日,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十九次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0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4×4轻型战术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4年6月,“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8、2023年10月25日,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七届七次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2023年10月延期至2025年4月,“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9、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2,726.67				
募集资金总额		799,709,6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2,72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66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353,08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轨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已完成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55,979,661.00	447,623,065.77	447,623,065.77	2022.06	详见注1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300,209,661.82	343,730,000.82	343,730,000.82	343,730,000.82			是	是
合计		799,709,661.82	799,709,661.82	799,709,661.82	-8,356,575.23	791,353,086.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随着节能降耗的不断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大幅增加，占能源消费结构75%的煤比重逐步降低，传统铁路“黑货”运输大幅下降，从而导致铁路货车需求动力不足。从国内铁车的招标数量来看，铁路货车实际需求也从2012年5.73万辆下跌到2014年的2.1万辆，每年递减一万余辆，递减幅度达到了20-30%，这就使得国内铁路货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如还按照原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装备资源闲置，折旧费用增加，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沉重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p>										
<p>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重轨、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有效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费用，且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期间产生利息费用，形成了部分节余。截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准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71,056,274.87元(含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净额 27,535,935.87元)。</p>										
<p>2017年3月31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轨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轨、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51,880,000.00元，用于继续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109,908,799.34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的设备情况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p>										

注1：该项目主要建设了铁路车辆底座、侧架、轮轴等自动化生产线，为公司铁路货车系列产品柔性化生产、可持续创新及研制提供了装备保障，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技术地位，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注2：本年度投入金额系支付该项目的应付未付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募投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359,400,000.00	300,839,767.74	81,903,659.64	290,955,001.01	96.71%	2024年6月	不适用		否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18,694,028.69	275,003,857.71	65.48%	2025年6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9,400,000.00	720,839,767.74	200,597,688.33	565,958,858.72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18年公司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至420,000,000.00元，增加140,000,000.00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14,000,000.00元增加至359,400,000.00元，增加245,400,000.00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385,400,000.00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4,110,000.00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2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420,000,000.00元，建设周期为2016年12月-2025年6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275,003,857.71元。公司根据外贸客户对高端军贸装备技术先进、性能优良、可靠耐用的需求以及国际局部地区冲突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围绕装备智能化、信息化、智能化深入融合发展和建设智能化、性能优、韧性化、成本低的研制生产能力，不断引进行业先进制造技术，升级迭代技术方案并推进整机总装、涂装生产线、产品电装调试生产线等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积极推进，预计2025年6月完成验收。</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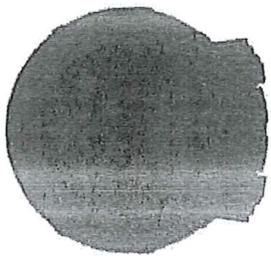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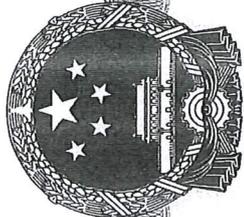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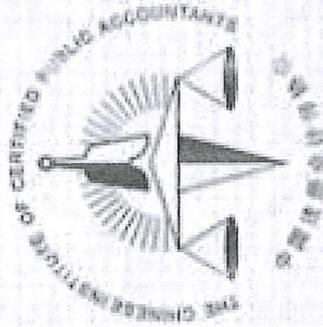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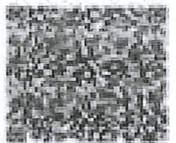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甄国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2-12
工作单位	德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7302120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1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肖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810206001X
 Identity card No.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29日
 2014 4 2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29日
 2014 4 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0日
 2012 年 2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月10日
 2013 年 1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5月10日
 2014 年 5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0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0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11000187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5-9
 Date of Issuance

